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益达”）于2015年8月2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195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